

天上的渡口

□杨树

有山就有水，山水相依，既相互映衬，又互为影响。山为水之源，水为山之魂；山因水而秀，水因山而美。山和水互相影响，山脉的走向、地形会影响水流的方向、速度和分布；水流的长期侵蚀、冲刷会改变山的形状，形成峡谷、悬崖等。

老白山也是这样。尽管老白山主峰海拔高度为1696.2米，是东北第三高峰，但她依然很低调，任凭风雪弥漫。老白山从10月末开始降雪到来年4月，峰顶每年的积雪期可达七个月，“青山不老，因雪白头”，正是老白山的写照。每年4月过后，雪水慢慢融化，便形成了溪水。一开始，溪水小心翼翼，蹑手蹑脚，它要寻找一条正确的路径——先是慢慢涸过那片石海，在石头的底部留下湿漉漉的标记；然后悄悄漫过偃松林，在偃松的枝叶下休息一会儿，水珠相互间说几句悄悄话，给偃松的根部留下一点水分；然后爬出偃松林，接受阳光的照耀，再往前走，就是高山岳桦林。岳桦林木稀疏，矮曲虬劲，仿佛是猫腰等待冲锋的士兵，有的甚至匍匐在地面，它们不敢长高，也许是怕碰到天上的星星。

为奔赴一场约会，溪水在流淌的过程中逐渐变大，穿过林间山地，跃过悬崖峭壁，形成了水帘洞似的瀑布。它们逐级泻落，以一种不畏生死的精神，飞身而下，那种视死如归的精神，一泻千里的气势，毫无牵挂的从容，成就了它们美丽的姿态。它们前赴后继、奋不顾身地完成了神勇决绝的一跳！如果仅仅如此也不会让人叹服，它们总共完成了大大小小九次跳跃，完成九次生命的淬炼，行程一百余米，最大落差21米。

瀑布气势磅礴地从悬崖峭壁上飞泻而下，浪花飞溅，声若雷鸣，在瀑布底部的怪石间形成深潭。深潭水泛着绿色，有游鱼在啃食着泛起的浪花。

从下面看上去，有一层水汽从崖石上升起的同时，也有一种神秘感在我心中升起。水汽是瀑布最细小的形态，稍大一点的就是水珠，有些从水流中分离出来的水珠晶莹剔透，在阳光下像七彩的宝石熠熠生辉。最大的形态当然就是水流了，它们是瀑布的主体，会根据水量大小调整空中姿态。

老白山的瀑布在冬夏两季呈现出不同的状态，夏季的时候，瀑布水流充沛，在阳光照耀下，水汽弥漫时会出现七色彩虹；冬季，瀑布凝结成冰，形成水晶世界，一派北国风光。

这些溪水流到山下之后，汇集成河。它们也许是累了，集合之后便缓缓流淌，在夏天时形成一条河流，在秋季的枯水期便成为一条暗河，水流在石头下面流淌，人们只闻其声，不见其形，在暗河附近就能听到淙淙的流水声。这条河走出老白山，路经额穆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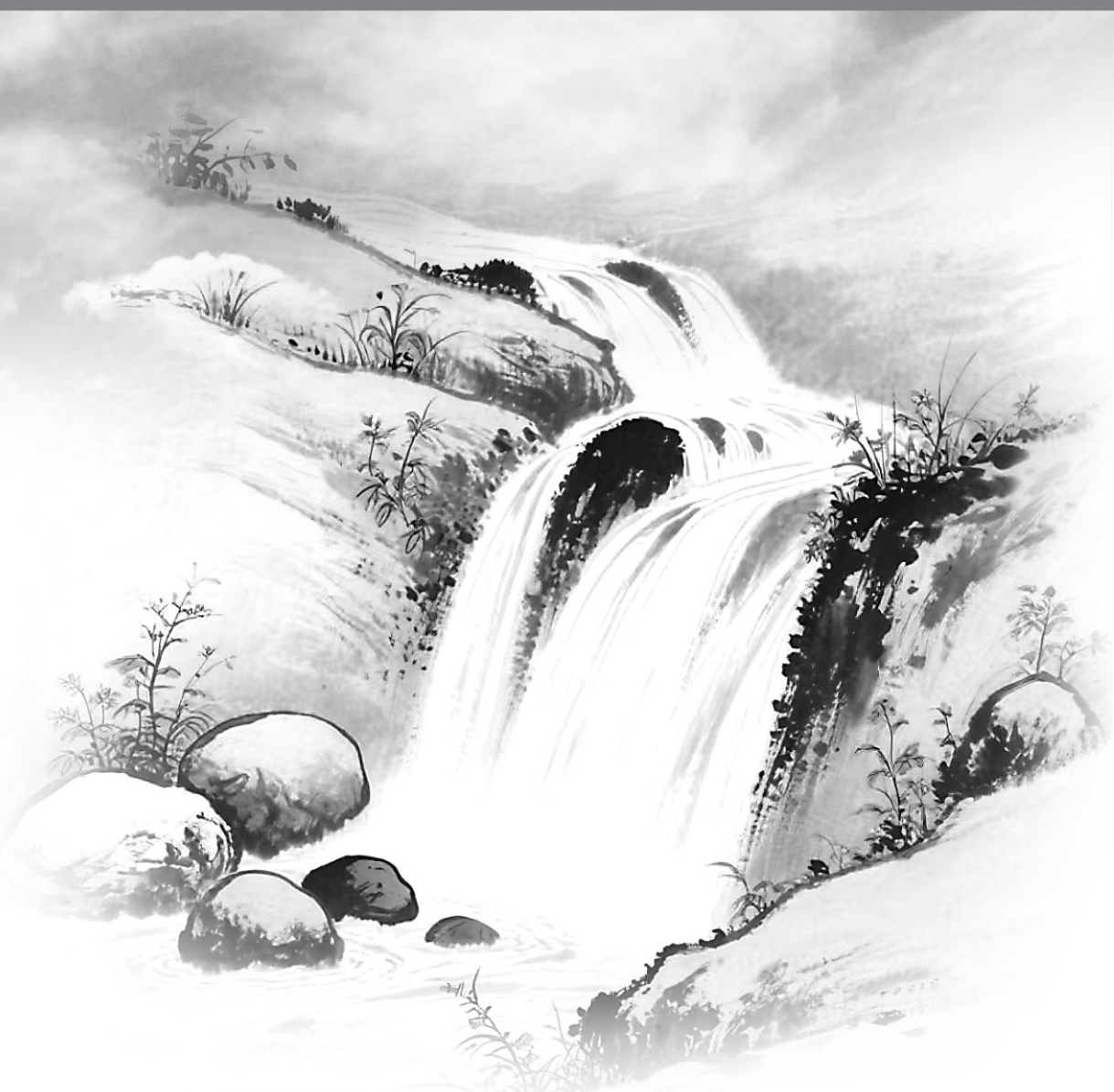
然后一路向东南，汇入牡丹江。这条河的名字叫珠儿多河。

珠儿多是满语，为渡口之意。由于珠儿多河是从山顶而来，人们把珠儿多河称为“天上的渡口”。山上流下的溪水和瀑布是珠儿多河的源头，第一阶悬崖就应该是渡口，经过九次摔打，终于破茧成蝶，汇聚成一条河流。没有涓涓细流，哪有浩浩荡荡，没有无畏前行，如何成就美丽的风景？

河流出山这条路是从峡谷中弯弯曲曲走出来的，汇聚了其他的溪水，逐渐成势。非常奇怪的是，河流中填满了密密麻麻大小不一的石头，但河岸两侧却是茂盛的植被和森林，也许石头就藏在植被的下面。顺河望去，这些石头犹如一条滚滚的长龙，从森林中蜿蜒而出，人们把这一段的河流称为石河。

珠儿多河从森林中缓缓流出，带着积雪晶莹的记忆，带着森林中草木的清香，还有那一坡野花的娇艳，它要去找它的母亲——牡丹江。

珠儿多河开始萌动的时候，河岸两侧会有冰凌花在冰雪中悄悄开放，稀稀落落地开着，寥若晨星。冰凌花不是很大，鹅黄色的花朵非常鲜艳，一朵朵地挨在一起，抱团取暖，还有很多花苞，离地面不高，倔强地显示着自己的存在。有的花下面还有积雪，有的已经在树叶的保护下暖洋洋地开放。继冰凌花之后，会有早开堇菜、白头翁、紫花地丁、报春花等。沿岸很多香树和梨树，每年春天，粉色白色的花瓣纷



纷扬扬撒了一路，花香引得鱼儿不停地跃出水面，探看究竟。等得梨花、杏花谢了之后，在河的两岸蒲公英又张开一双双嫩黄的手掌，在风中欢呼。

等到野百合和牵牛花开了之后，河面上会有打鱼人在小船上撒网。河里不仅有鲤鱼、柳根、泥鳅、老头鱼等，深水的地方还有河蚌。剖开河蚌，里面偶尔还会有宝贵的珍珠呢！

珠儿多河绕过团北林场，在额穆

镇转头向东南奔去，于黑石乡丹南村汇入牡丹江。牡丹江儿女众多，珠儿多河理所当然地成为牡丹江的“大女儿”。珠儿多河的两岸最开始都是原始森林、繁茂山野，过了额穆镇之后，则是两岸农田，一片金黄。它一共走了80多公里，养育了多种生物和农作物，是两岸人民的母亲河。

珠儿多河从“天上的渡口”一跃而下，终成不朽。

风筝

□李虹霖

七月的阳光温暖柔绵
轻抚田野的空旷
轻吻农舍的宁静
七月的风
走进储物间
将我的风筝唤醒
风筝是外公特制的
外公是山东人
他做的风筝粗糙傻大
透着不加修饰的质朴
带着山东人的倔劲儿
一次次振翅 直向苍穹
村庄上空的云朵
是它神圣的领空
田间小路延伸向蓝天
那是它训练的操场
山冈上鸟儿的天堂
是它春夏向往的地方
它拔地而起直插云霄
我欣喜 我更担忧
它折断我纤细视线
却在云端播撒种子
每片羽毛都长出新芽
长成外公佝偻的背影
我站在城市高楼
看风筝在玻璃幕墙间流浪
那些被风撕碎的纸鸢
总让我想起外公的皱纹
在某个潮湿的黄昏
突然长出翅膀



鹭，野鸭子。孤，单也。王勃用得真好，“落霞与孤鹭齐飞”，如果用与一只野鸭子齐飞，也能成为千古笑谈。在查干湖，假如问村民哪有鹭，没人会告诉你；要是说野鸭子，那自然是野鸭湾湿地了，谁都知道。

野鸭湾在查干湖最美渔村——查干湖渔场村北，契丹岛的西侧。这里三面环水，芦苇荡、蒲棒草丛是野鸭子天然栖息地。查干湖的野鸭子，种类多、数量多，随处可见。几年前，我在编《查干湖鸟类名录》时做过统计，鸭科是雁形目的一种，查干湖有26种，其中鸿雁、豆雁、大天鹅等都是鸭科。最常见的不是绿头鸭，也不是赤麻鸭，而是凤头潜鸭。这种鸭子在查干湖凡是有水的地方，就能看到它。当地人叫它“水驴子”，因为它的潜水能力强，总是在水里钻。它是查干湖既怕人又不怕人的鸭子，它总是在人们视线中，又总是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最可爱的是雄鸟把孵出的雏鸟放在背上，见到人来，马上钻进芦苇丛中。鸭一家从夏到秋，过自己的日子。

在查干湖，有一种水鸟，当地人叫白骨顶，头顶上有一块白白的像骨头一样的标记；还有一种是红的，当地人叫红骨顶。它们是来查干湖最早，走得最晚的水鸟。因为它们总是在水中，大多数人都把它们误认是鸭科。其实，它们是鸬形目，秧鸡科。白骨顶的学名是白骨顶鸡；红骨顶的学名叫黑水鸡，其本质上的标志，是它们都长有鸡爪子。

在午后的查干湖，只要是走进青山大街，沿街往北，过了查干湖渔场村，再走上鸭子冻路，几十公里间，落霞时时可见，孤鹭处处都有。但真正能让人感到惊奇的，是风平浪静之时，湖中可以看到三个太阳映在水里，以晚霞铺平湖波为最美。那三个太阳，一条线，随着你的移动而移动，似乎永远都

注视你的目光。
我见过杭州的“三潭印月”，三座石塔，塔腹中空，球面体上排列着五个等距离圆洞。月明之夜，洞口糊上薄纸，塔中点燃灯光，洞形映入湖面，呈现许多月

亮。真月和假月其影确实难分，夜景十分迷人，故得名。此景虽妙，却是人文景观。杭州西湖的另一景，每当清秋气爽，湖面平静如镜，皓洁的秋月当空，月光与湖水交相辉映，有“一色湖光万顷秋”之感。故在湖畔立碑，题名“平湖秋月”。此是自然景观，只是太文人气了。相比查干湖一望无际的浩瀚，静卧湖中的巨日，虽无碑文传世，却可观瞻者终生铭记。时至今日，我依旧没有想出，这样的美景，应有一个什么样的名字与之相配。刻碑记之，碑又立在何处？

古人云：“江山还得文人捧。”这话我信。大凡名山大川得以名传，皆有名篇佳作相伴。最为典型的是四大名楼——《滕王阁序》《岳阳楼记》《登黄鹤楼》《登鹳雀楼》，不知是楼以文传，还是文以楼传，用相得益彰似乎好些。

岁月匆匆，再游野鸭湾，再看落霞孤鹭，再走一遍鸭子冻，仿佛隔世。一个全新的太阳，映红了万顷波涛；一个全新的查干湖，唱响了新的乐章。

□孙正连

落霞孤鹭野鸭湾



盐碱地上的树与稻

□翟妍

“瀚海”这个词，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一片茫茫水域，可这个词却残忍地有另一个指向，是干旱少雨的戈壁沙漠。我所赖以生存的吉林西部这块土地，素有“八百里瀚海”之名，与水缘分甚浅，只因盐碱连片，黄沙弥漫，让这辽阔之地，尽显大荒之色。

“大荒”，绝非虚言，大片大片的盐碱地，无法耕种，连树也很难扎根。我从小到大，目光所及之处，从来没遮没挡。对一个人来讲，命里缺什么，就渴望什么。

我的命里缺树。这导致我对树有一种近乎偏执的喜爱。这种喜爱，绝不亚于一个女人痴心于她的情郎。为此，在我长大后，每次能短暂离开这块土地往南方奔赴时，不是期待什么亭台楼阁，也不期待什么历史古迹，更不期待什么小桥流水人家，只有那里的树，能让我生出无数幻想，好像我和它们有三生三世未了的情缘。

我曾无数次想象这样一个画面，那就是，假如上海没了梧桐、假如厦门没了凤凰木、假如岳阳没长出过杜英……假如长春没有那些青松翠柏……假如岭南少了“日啖荔枝三百颗”、假如广州从未“榕荫遮半天”、假如北京砍掉四万余棵古木——那么，那些城市，会不会如同绝世的美人剃光了头发，没了灵魂。

我也曾无数次想象，假如我生活的这片土地上，哪怕只长满最普通的白杨、垂柳或老榆，是不是也可以掩盖住些许肃杀贫瘠之气？

树，在我的这些想象中，成了我生命里最美的存在。我甚至坚信，树多的地方，人们也是富裕的，而连树都无法养育

的土地，注定养不出精致的生活。我很小的时候，就渴望过上有树庇护的日子。

还记得我家门前那片盐碱地，上面长满了红彤彤的碱蓬草，我常常捧着饭碗坐在老房子的窗台上吃饭。一抬眼，能看见30里外的一个镇子里的一栋小白楼，突兀，扎眼，像是从地平线上长出来的。目光再往小白楼左侧移一点，能看到一排漆黑浓密的树影儿，把我对这个世界的认知隔成这端和那端，我在这端撑着脖子的张望，让那端变得不平常。

那端，就成了我总想去看一看的远方。老天爷是不亏有梦人的。我儿时的那份张望，终因为我热爱写作，助我跳到了那片树影儿之外，在多年以后，让我见识到了“那端”的世界，也知道了小白楼不是从地平线上长出来的，也知道了树影儿所在并非远方。那树荫下遮蔽的宅子，即便也不过泥土、砖瓦结构，却染上了岁月痕迹一般，看上去很有故事。而那些没被大树罩住的老房子，就显得粗鄙破烂，像为了凑合日子而临时搭建的窝棚。

在漫长风沙岁月里，这块土地上的树有减无增，但渴望它再不荒芜的人们从来没放弃过对它的改造。他们把它无数次剖开，从它的表琢磨到里，从它的过去琢磨到现在，终于，找到了一种愿意和它互利互惠、相濡以沫的物种，那就是稻。

稻，给这片土地带来了新意，也带来了另一种期盼。她好似唤醒了一个懒汉，让绿色灌满整片大荒。

春来，稻畦被机器规整成方方正正的城堡，里面住进了水，连片的水，在天空下发光，在细风里荡漾，白花花、白茫茫，不

再指向沙海和盐碱地，而是指向一片真切的海——稻海。秧苗入地，机器轰隆隆在水的城堡中碾过，回头一望，一撮一撮小绿，在微微波动的水中探头探脑，像柔弱的小娃，等着人去爱，去抚慰。一向干瘪的土地，打开了哺育的密码。

夏来，小秧在三天两头换一次水中女大十八变般变着模样，眼见她由襁褓到孩提、到垂髫、到金钗、到豆蔻、到及笄、到碧玉、到桃李年华直至花信。她在长高，她在夜晚发出清脆的拔节声，在蛙鸣和蛐蛐的啾啾声里甩出顶部叶鞘，她的颖花要开了。她要告别青春了，她即将给这片土地带来一场盛景，她要把自己的生命绽放到极致，努力地、不负众望地让这片土地脱胎换骨。

她渐渐变得金黄，那是她的秋天来了。她在秋阳里粒粒生长，不再是她自己，有了众多孩子。她让曾经一直被叫作“兔子不拉屎”的地方，迎来了白鹭，在稻田上展翅、在稻畦里起舞。这土地变得丰盈，即便没有树参天，也晃动着小小稻影，她低垂着头是那样依恋她的根。

冬天是落寂的，但稻茬儿会紧紧抓住泥土，让我们知道，她来过，也会再来。

而我，对树的执念虽然没有改变，还奢望在骄阳似火的日子能够走在树影儿里，但我已经接受了另一个事实，那就是：我们这块土地更适合生长稻子，她是这片土地更亲近的守护者，因她总在越成熟的时候，越把脸贴向她的母亲；树不一样，树每画上一圈年轮，就离自己的母亲更远一点，它们的向往，永远是更高的天空。